

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为规范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稳定发展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保护会计师事务所利益，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目的

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职业风险基金，用于支付因事务所行为导致的赔偿、罚款、诉讼费用、赔偿金等风险后果。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必须合法合规，为保护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权益而设。

第三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筹集

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通过自有收入和利润留存等渠道，向职业风险基金进行筹集。

筹集的职业风险基金原则上不得用于股东分红、返还利润等用途。

第四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

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、罚款、诉讼费用等。

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讨论决定，并进行书面材料报备。

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必须进行记录备查，确保使用透明合规。

第五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

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将成立专门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委员会，负责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风险管理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。

第六条 监督检查

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将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，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，确保职业风险基金的合规运作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执行，解释权归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所有。

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